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天津投资设立光热电站装备制造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保函、票据等事项，办理银行授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选择在以下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授信额度总额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规模项下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规模项下有关事宜。

如果单笔授信额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或以上，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